

#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

淮办室字〔2023〕21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 关于促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入落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专业技能水平持续提高，通过3—5年努力，专业与“7+3”先进制造业集群匹配度达到80%以上，五年制高职毕业生留淮率85%以上，其他类型职业院校毕业生留淮率逐年增加，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院校专业设置。**推行专业星级评估制度，引导学校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专业。支持职业院校（含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在淮高职院校，下同）开设“7+3”先进制造业集群专业，对新设置专业且成效明显的院校，给予课程开发、教师聘任、设备购置等一次性100万元/专业奖补；对已设置相关专业的院校，鼓励扩大专业招生规模，全力保障要素供给；对组建专业群并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专业建设立项的院校，给予30万元/项奖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园区〕，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区〔园区〕落实，不

再单独列出)

**二、提高人才培养层次。**持续扩大五年制高职教育规模，淮阴中专、涟水中专等学校在2024年底前创成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按不低于1500元/生/年标准予以拨付，并建立逐年增长机制。加快推进“3+4”“5+2”等分段培养项目的长学制课程体系建设，给予在淮本科院校每个项目最高10万元/年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奖补中职学校升格为高职院校、高职院校升格为职教本科学校或举办本科层次专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支持各县区(园区)结合本地主导优势产业加强与职业院校开展校地、校企合作，积极组建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化工新材料等市域产教联合体或产业学院；对通过市级认定的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学院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贴。职业院校与在淮企业每年开设校企合作专班(含“订单班”“冠名班”“学徒制培养人才班”)不少于20个，培养周期不少于一学期，经认定合格的，按1000元/生(每班总额不超过4万元)标准给予院校一次性补贴，企业所在地财政按2万元/班/学期给予院校奖补。以上奖补资金可用于职业院校对相关院系负责人及教师的奖励激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改善现有实训条件。**鼓励职业院校联合“7+3”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把课堂搬到车间、把工厂办到校园，积极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课程，

提高学生实践实训能力，经市人社、教育等部门共同认定合格的实践中心，给予每个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五、科学配置师资队伍。**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办学规模定期核算、及时调整教师编制。支持“7+3”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的技能大师、企业首席技师等企业人才到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兼职，教学任务达80课时/年的，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按300元/课时标准奖补到学校，并优先推荐企业人才参评省级产业导师。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年不少于30天到重点企业生产管理一线深度实践。（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鼓励中职和技工院校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职业院校教师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按照技术转移的有关规定给予奖补。探索实施中职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享受高校毕业生同等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七、激发职业培训活力。**发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主力军作用，每年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达2万人次以上。对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院校，相应培训收入可作为单位绩效工资经费来源，按不超过扣除成本后的净收入50%增核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且不作为人社、财政部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相关绩效可由学校制定方案分配。鼓励高校、职业院校面向在

校生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在毕业学年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八、强化留淮就业举措。**人社和教育部门每年联合组织院校师生观摩企业 20 场次以上，组织企业家、职业规划师进校园，开展产业发展与职业规划讲座 15 场以上。鼓励学生到在淮企业实习，实习满 1 个月的，按 5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学校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补贴，对到“7+3”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的集团内公司实习的，享受同等实习待遇；与集团内其他公司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给予学校 200 元/人一次性奖励。实习补贴及一次性奖励可用于职业院校对相关院系负责人及教师的奖励激励。保障专业人才供给，职业院校每年向地方企业输送人数达 1 万人以上。在“7+3”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就业的职业院校大专毕业生，在缴纳养老等社保后，在淮安市购买规划用途为住宅的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3 万元购房补贴。对留淮率较高的班级、院系负责人，职业院校应给予奖励激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九、推进职普融通发展。**推进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融合发展，逐步扩大综合高中班、职普融通班覆盖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在淮高职院校。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职业认知教育，支持各地统筹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职业体验教

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加大大中专院校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考核力度，将留准就业率纳入市直职业学校和县区条线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推动各地参照省市考核办法开展中职和技工学校考核。对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工业企业，在技术改造、两化融合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对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举办的技能、教学、中职班主任能力、创新创业等各类比赛中获奖选手、指导老师及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健全教师评价体系，将教师促进学生留准就业创业、开展产教融合、推进科教融汇、企业深度实践等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奖励激励等重要内容。注重激励先进典型，每两年通报表扬一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个人。(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